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1.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5(2)條，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根據擬議第35(2)(a)條，向該消費者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此外，根據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似乎是，如某供應商在香港直接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供應商亦須符合上述規定。鑒於條例草案分別界定"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定義，而按照各自的定義，供應商或不能符合銷售商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須修訂擬議第35條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以期清楚反映上述有關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責任的政策原意。

2. 按照擬議第35(4)條，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以下概稱為"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由於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在出售、出租或翻新住宅物業的過程中提供受管制電器，作為整套條件的一部分，並非不常見的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在以下情況收取循環再造費和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的安排 ——

- (a) 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海外製造商直接輸入受管制電器，並為業務目的在住宅物業陳列該電器，或根據住宅物業的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該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及
- (b) 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從香港某登記供應商購買受管制電器，並根據住宅物業的協議，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該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

3. 就擬議第36條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會如何根據擬議第36(1)條向登記供應商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根據擬議第36(3)條向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提供該等標籤。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擬議第36(3)條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的人士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會與根據擬議第37(1)條就屬於所要求同一類別循環再造標籤的受管制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相同。鑒於根據擬議第37(2)條，只須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一次循環再造費，以及為免公眾把上述情況理解為就任何受管制電器"雙重收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有關應用擬議第36(3)條的政策及立法原意，以及該擬議條文擬適用的情況，例如供應商(或任何人)將須根據擬議第36(3)(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的情況，以及提出要求的人士會否須就要求提供任何理據；
- (b) 說明如某人根據第36(3)條提出要求，而有證據證明他已根據擬議第37條就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會如何處理該要求；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6條或政府當局認為適合的部分臚列政府當局對上文(a)段的回應，以期在條例草案反映政策原意；及
- (d) 說明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

#### "供應商"及"分發"的定義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條例草案內"供應商"及"分發"的擬議定義，以及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尤其是將某受管制電器由某人運送至另一人，並涉及為在香港取得代價(例如郵費或運費)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的服務)的性質，澄清提供上述服務的速遞員(或其公司)會否構成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以及提供該等速遞服務的物流公司會否屬"供應商"的定義範圍，因而將須或將已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

#### 循環再造費的計算

6. 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第37(1)條，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1)(a)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以及如有關的登記供應商符合擬議第37(1)(b)條所訂的任何規定，便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及如何核實登記供應商輸入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受管制電器數量，符合登記供應商定期向署長呈交，以供計算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的申報。